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7/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0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9/17-18 號文件，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鄭松泰議員動議的“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86/17-18 號文件獲悉，上述編訂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議案辯論

1. 鄭松泰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不時有值班警員及休班警員干犯刑事罪行，包括盜竊、風化、暴力、誣告及貪污等，而被定罪及遭免職的警員或會成為社會治安的隱患，令市民更加擔心自己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另一方面，不少市民向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警員濫權，但有關部門均未能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個案；就此，本會要求政府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供大眾查閱各警員的過失和被投訴的資料。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不時有值班警員及休班警員干犯刑事罪行，~~包括盜竊、風化、暴力、誣告及貪污等，而被定罪及遭免職的警員或會成為社會治安的隱患，令市民更加擔心自己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另一方面，不少市民向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警員濫權，但有關部門均未能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個案；~~就此，本會要求政府**及濫權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事件；雖然有意見認為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供有助**大眾查閱各警員的過失和被投訴的資料，~~但政府當務之急應是盡快設立獨立於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讓該部門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並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讓公眾知悉；為免警員在執勤時或休班時干犯罪行及被質疑有違反政治中立及公正的行為，本會促請政府須確保警員在執勤時恪守政治中立及公正的原則，而休班警員除應按《警察通例》，不可支持或參與政治活動外，亦應避免出席公眾活動或作出任何言行，以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及影響警隊的政治中立形象；政府應確保香港警隊以專業、公正和無私的精神維護法紀、維持治安，以及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